

# 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竹田國中

## 一、組別：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社會混合組
4. 國中男子組
5. 國中女子組

## 二、參賽資格：

### (一) 社會組：

1. 凡在六堆各鄉鎮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鎮參加比賽。
2. 凡居住六堆各鄉鎮以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鎮參加此競賽。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鎮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鎮參加比賽。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二)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鎮國民中學均可組隊參加國中組比賽。

## 三、比賽分組：各級為 8 人總重量（含）以下。

分組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社會組	720	560	640
國中組	520	480	

## 四、競賽辦法：

1. 賽制採 3 戰 2 勝。
2.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3. 以鄉（區）、國中為單位男、女、混各可報 2 隊為限。
4. 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及合格之拔河繩。
5. 社會混合組上場人數為男女各 4 人。

## 五、獎勵：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 六、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

會技術委員會審判為終決。

七、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八、 附註：

1. 為賽事能順利進行，避免冒名頂替影響各鄉鎮權益，請各隊務必填妥過磅單貼好相片並準備身分證件當場核對，各隊可派人至過磅處檢視其他隊伍過磅情形及人員分份驗證，並由裁判進行各隊過磅及填寫選手體重於過磅單，過磅後請各領隊簽名確認後由裁判組保管過磅單做為每場比賽檢錄之用。
2. 為保護參賽選手安全此次比賽至多可報名人數為 16 人最少報名 8 人，最多可過磅 16 人最少過磅 8 人，下場人數為 8 人。
3. 各隊過磅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各隊身分查核亦以過磅單為主，不須再提供其他身分證件供他隊查核。

# 第五十七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NO. 1

NO. 2

NO. 3

NO. 4

姓名：

體重：           KG

NO. 5

姓名：

體重：           KG

NO. 6

姓名：

體重：           KG

NO. 7

姓名：

體重：           KG

NO. 8

姓名：

體重：           KG

NO. 9

姓名：

體重：           KG

NO. 10

姓名：

體重：           KG

NO. 11

姓名：

體重：           KG

NO. 12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 第五十七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_\_\_\_\_

組別：

\_\_\_\_\_

NO. 13

NO. 14

NO. 15

NO. 16

姓名：

體重：\_\_\_\_\_ KG

姓名：

體重：\_\_\_\_\_ KG

姓名：

體重：\_\_\_\_\_ KG

姓名：

體重：\_\_\_\_\_ KG

十六名選手體重總和：\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備註：一、選手請依規定時間至大會統一過磅。

二、請貼妥照片或準備選手證件過磅，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四、各組隊伍報名人數最多 16 位最少 8 位，可過磅 16 位、出場比賽 8 位